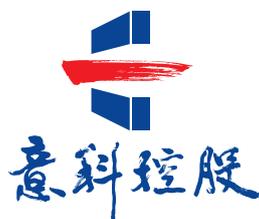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FORCE HOLDINGS LIMITED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3)

- (1) 行政總裁委任及辭任；
 - (2) 委任董事會聯席主席；
- 及
- (3)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行政總裁委任及辭任

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起，

- (i) 劉力揚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及
- (ii) 邱慶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委任董事會聯席主席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執行董事邱慶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與梁松山先生一同擔任職務。梁松山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起由董事會主席調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起，

- (i) 梁松山先生已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職務；
- (ii) 譚立維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
- (iii) 劉力揚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
- (iv) Lim Kim Chai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v) 邱慶先生已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調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行政總裁委任及辭任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之董事（「董事」）宣佈，由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起，

- (i) 劉力揚先生（「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惟仍繼續留任為執行董事；及
- (ii) 邱慶先生（「邱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行政總裁職務之任何事宜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劉先生辭任後，邱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由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起生效。邱先生之履歷詳情已載列於本公佈下文。

委任董事會聯席主席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執行董事邱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與梁松山先生（「梁先生」）一同擔任職務。梁先生由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起由董事會主席調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下列為邱先生之履歷詳情：

邱慶先生，54歲，擁有逾19年房地產投資及開發業務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在中信華南（集團）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該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彼擔任中信華南（集團）東莞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出任中信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房地產」）黨委委員、紀委書記兼黨委副書記。邱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出任海南博鰲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邱先生出任中信房地產副總裁、中信地產海南投資有限公司（「中信地產海南」）董事長及中信泰富海南公司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擔任中信房地產常務副總裁，同時兼任中信地產海南、中信地產深圳投資有限公司及中信地產惠州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邱先生為深圳市前海中證城市發展管理有限公司之創辦人、總經理兼法定代表人。

邱慶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得中國安徽大學新聞學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獲得中國暨南大學新聞學法學碩士學位。

於本公佈日期，邱先生為以下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及／或董事（「**董事**」）及／或總經理（「**總經理**」）：

| 公司名稱 | 職位 |
|-----------------|--------------|
| 深圳市中證瑞豐管理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董事及總經理 |
| 深圳市信證致遠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董事及總經理 |
| 承德中證金域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及董事 |
| 承德中證城鄉開發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及董事 |
| 深圳市鴻興展業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 董事及總經理 |
| 深圳市前海中證華騰實業有限公司 | 董事及總經理 |

邱先生已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起生效，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邱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250,000港元，有關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經驗、職權及職責、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後而釐定，而彼擔任董事會聯席主席或行政總裁將不會收取額外薪酬。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邱先生透過所控制之法團於1,259,861,77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75%。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邱先生(i)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委任邱先生為董事會聯席主席或行政總裁之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任何有關邱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須分開，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由於本公司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由邱先生履行，本公司已偏離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相信，基於邱先生的經驗及邱先生對本公司發展的重要性，有必要由同一名人士兼任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雙重角色安排亦為本公司提供強大而一致的市場領導，並對本公司的有效業務規劃及決策至為重要。由於(i)梁先生仍繼續留任為聯席主席；(ii)所有重大決策將於諮詢董事會成員後作出；及(iii)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意見，故董事會認為已有足夠保障確保董事會有足夠的權力平衡。董事會亦將繼續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常規，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維持本公司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邱先生擔任董事會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之新職位。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起，

- (i) 梁先生已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職務；
- (ii) 譚立維先生已辭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
- (iii) 劉先生已辭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
- (iv) Lim Kim Chai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v) 邱先生已由提名委員會成員調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後，薪酬委員會之組成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有關薪酬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力揚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梁松山先生、譚立維先生、劉力揚先生、張佑君先生及邱慶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Lim Kim Chai先生，太平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侯志傑先生、梁志雄先生及李漢權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